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股長 柯佩婷

電話：03-3322101#5102

傳真：03-3363617

電子信箱：07610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桃都行字第1100035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黃月媚

1015
101103(5)

理事長 韋多芳

2021.10.15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9月30日召開研商「桃園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7點第1項第2款所定接受基地二向聯外道路檢討原則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10年9月23日桃都行字第1100033443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副本：

局長 盧維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會議結論：

有關「桃園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接受基地臨接八公尺以上未達十公尺計畫道路者，臨接計畫道路範圍應二向連通至開闢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其二向連通路段檢討，經與會單位代表參酌本要點規定及「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所定得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認定條件，並考量不減損本要點規定連通路段之交通服務水準前提，獲致執行共識如下：

一、本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二向連通路段檢討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二向連通路段均位於計畫道路範圍內且開闢寬度均達四公尺以上，並直接連通至開闢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詳附圖 1)

(二)二向連通路段均應直接連通至開闢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一向位於計畫道路範圍內且開闢寬度均達四公尺以上，另一向得以開闢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並經行政機關養護、管理之既成道路或現有巷道替代。(詳附圖 2-1、2-2)

(三)接受基地為臨接二條道路以上之角地，其中一條為經指定建築線之八公尺以上並經行政機關養護、管理之既成道路或現有巷道者。其連通路段一向位於計畫道路範圍內且開闢寬度均達四公尺以上，另一向得以全長開闢達八公尺以上之既成道路或現有巷道替代，

並直接連通至開闢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詳附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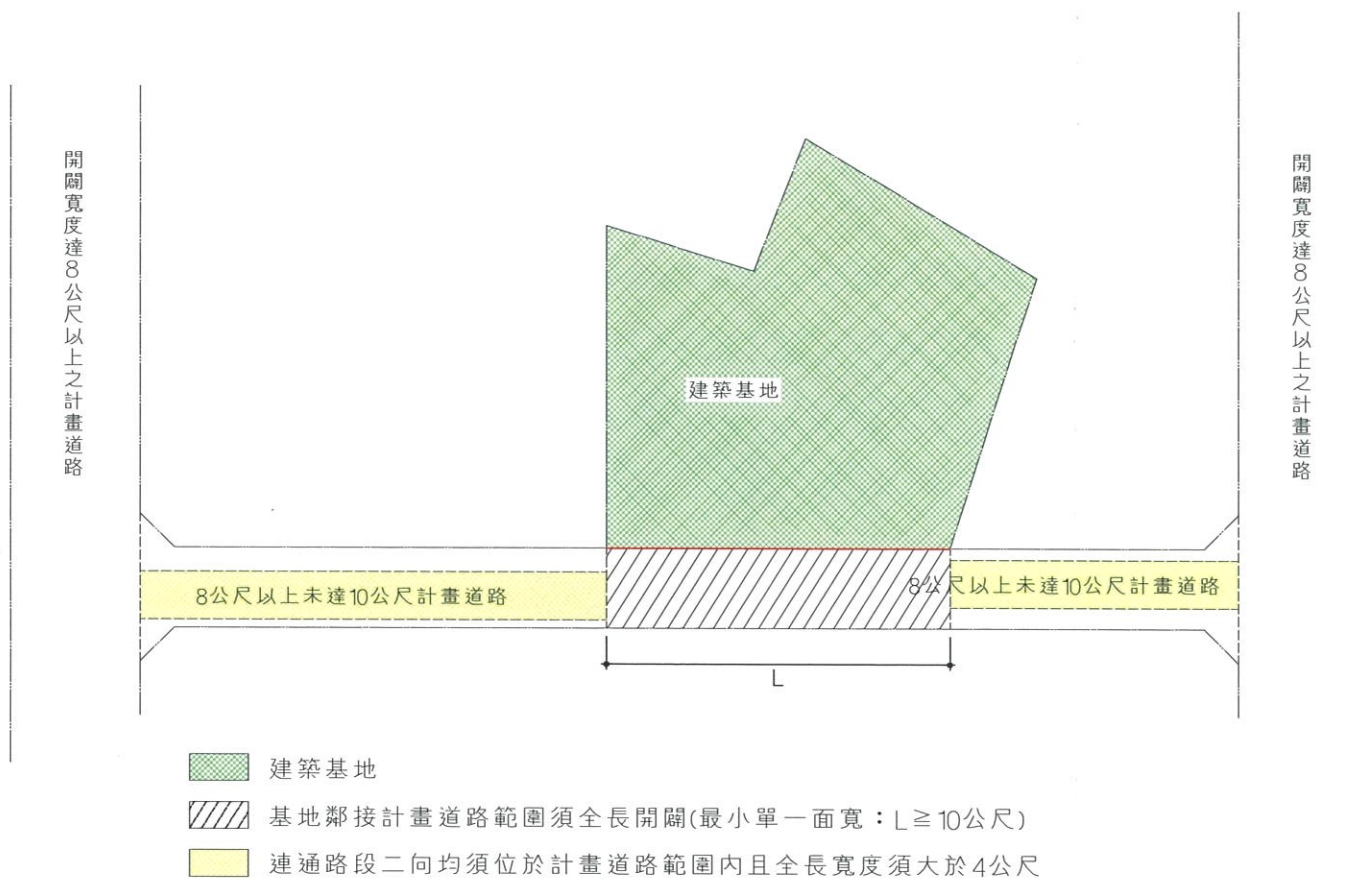
二、上開以既成道路或現有巷道作為連通路段者，於申請容積移轉許可時，應提具下列文件併同審查：

(一)行政機關核發之道路養護管理證明或公共設施查驗完竣證明。

(二)經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建築基地現況實測圖（應載明通路轉折點及最小寬度尺寸及位置）及現地彩色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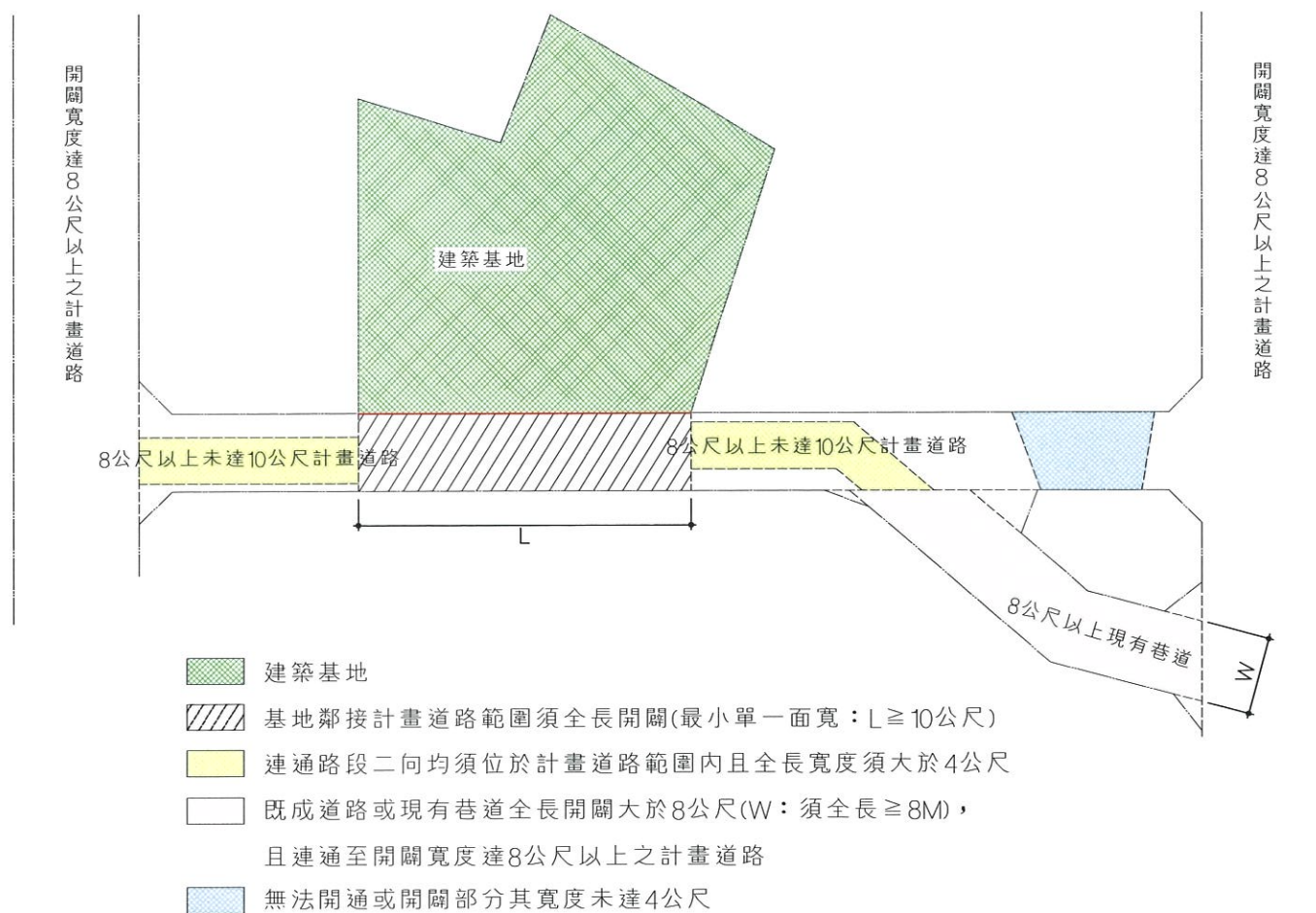
三、上述執行方式，請業務單位另行簽報函頒實施。

申請建築基地二向連通路段均位於計畫道路範圍內且開闢寬度均達4公尺以上，並直接連通至開闢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者，依下圖1方式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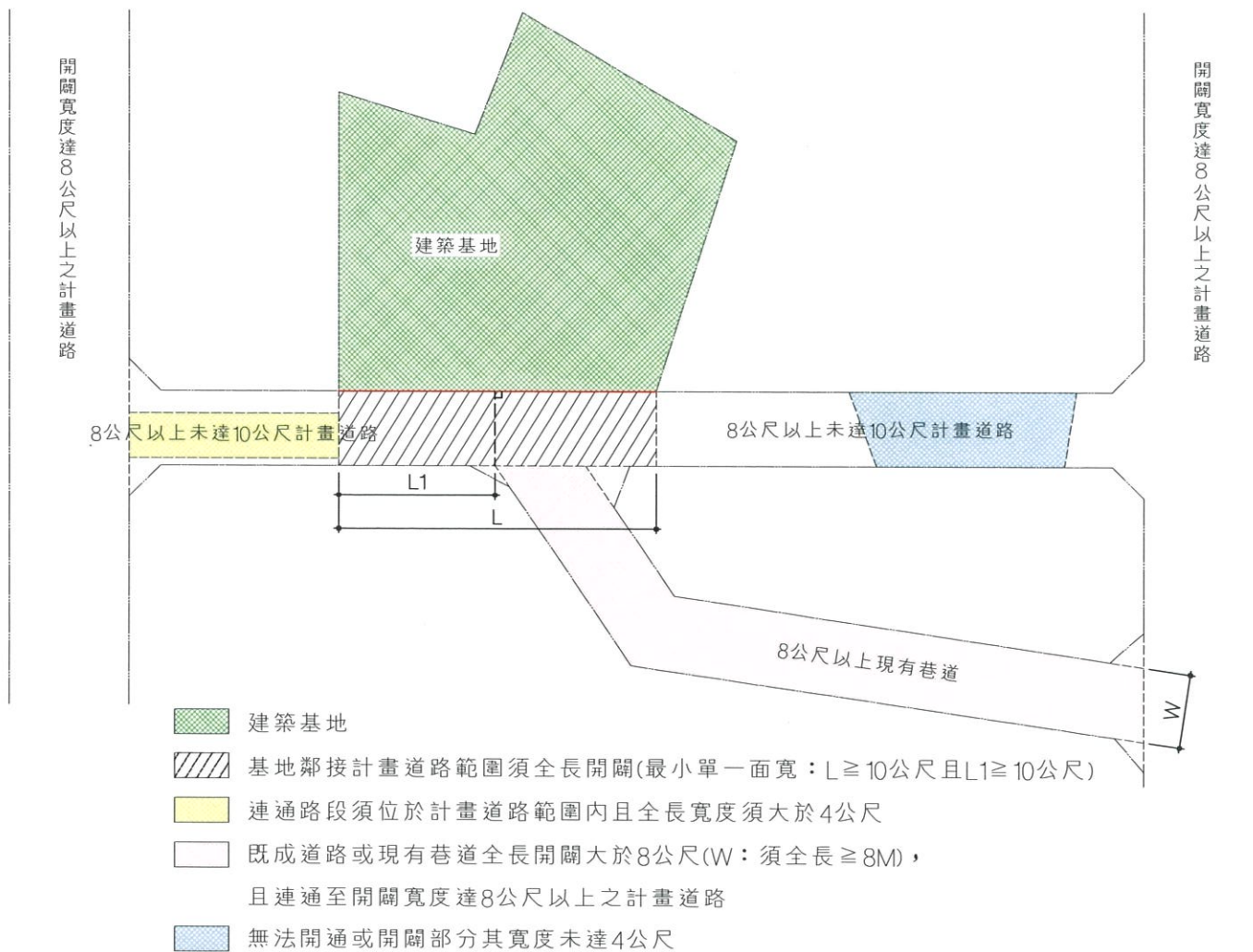


(圖 1)

申請建築基地二向連通路段均應直接連通至開闢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一向位於計畫道路範圍內且開闢寬度均達4公尺以上，另一向以開闢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並經行政機關養護、管理之既成道路或現有巷道替代者，依下圖2-1、2-2方式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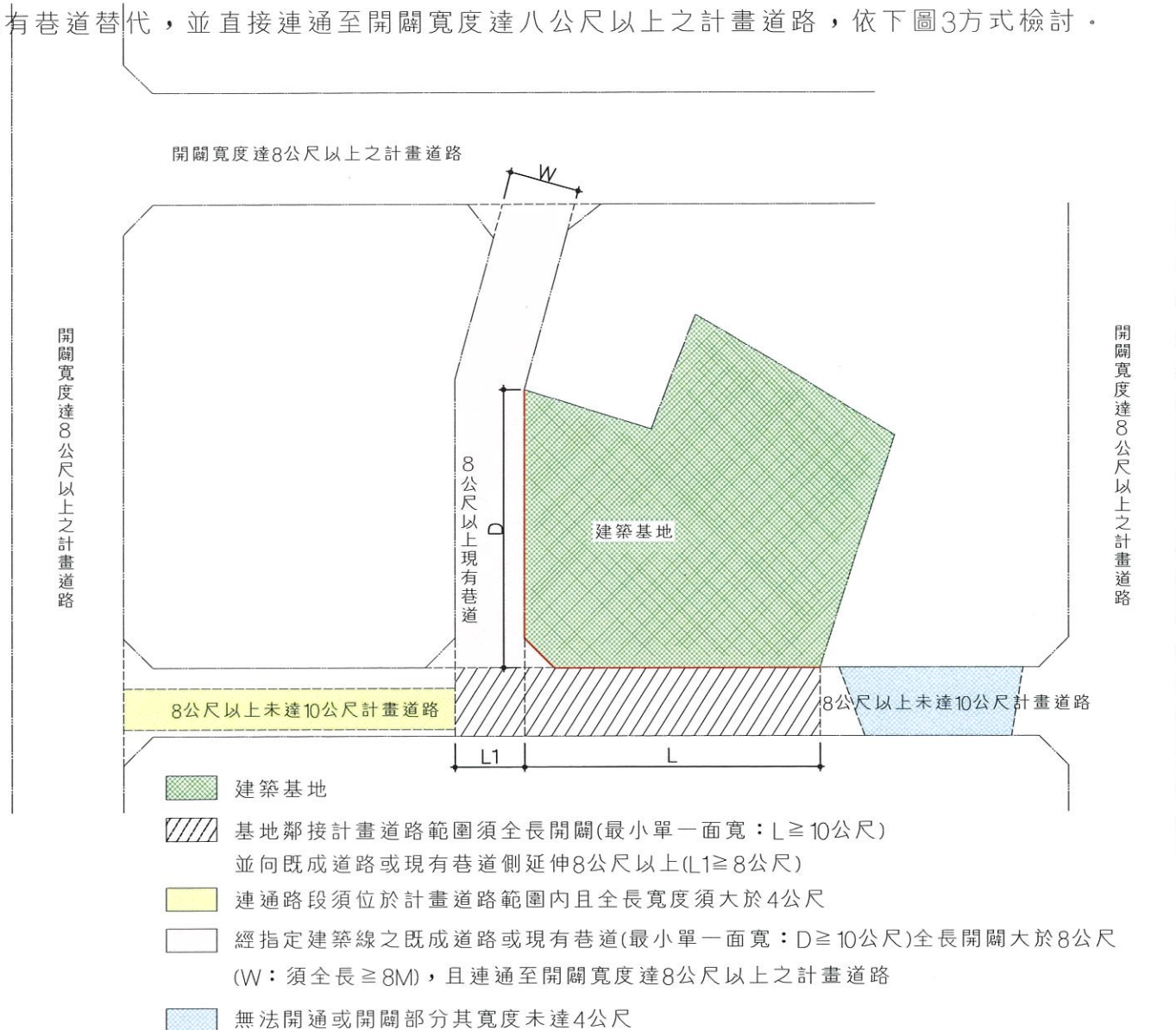


(圖2-1)



(圖2-2)

申請建築基地為臨接二條道路以上之角地，其中一條為經指定建築線之八公尺以上並經行政機關養護、管理之既成道路或現有巷道者。其連通路段一向位於計畫道路範圍內且開闢寬度均達4公尺以上，另一向得以全長開闢達八公尺以上之既成道路或現有巷道替代，並直接連通至開闢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依下圖3方式檢討。



(圖3)